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SE) 与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共同合资组建的人寿保险公司,1999 年1 月25 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截止2014 年12 月31 日,中德安联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凭借安联百年国际金融及风险管理专长,与中信信托本土金融领域经验的深度结合,中 德安联以创新的度身定制保险方案、专业的培训系统和诚信的服务理念享誉市场。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中德安联为中国客户提供专业和优质的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覆盖人寿、养老、投资、教育、医疗、意外等各个领域,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2014年中德安联新业务保费收入稳定增长,与2013年相比,新单年化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5%。在业绩提升的同时,中德安联近几年一直坚持规模与价值、长期与短期、趸交与期交 的有效平衡,尤为关注费用结构的进一步改善以及业务品质的持续提升。2014年,中德安联 新单保费占总保费收入39%,其中新单期交和趸交分别占63%和37%,期交保费收入较2013年 实现27%的增长。2014年,中德安联保单13个月继续率达到90%,在2013年87%的较高基础上 得到进一步提高。2014年,中德安联成功实现公司历史上首次在国际以及中国会计准则下的 双重盈利,偿付能力继续保持在监管要求的充足水平之上,实现规模与利润量增质优的双丰收。

创新成为中德安联2014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抓手。除了坚持以期缴长期个人保险为主的产品策略外,中德安联积极摸索新路径,借力互联网金融的信息技术手段,将团险产品作为保险惠及民生的敲门砖,创新性地推广其保障功能。2014年,依托中德安联电子化平台"安E通"在线销售服务系统,中德安联通过职场营销推广创新的"关爱全家"保障计划,以其回归保障、普惠大众的特点荣获201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金融创新奖"提名奖,成为本届评选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外资保险公司。

植根中国十余年,中德安联目前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和山东设立了8个省级分支机构,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2014年中德安联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自2013年牵手中国微笑行动项目,中德安联已成功帮助40多位贫困家庭的唇腭裂患儿获得手术救治的机会,并在2013年和2014年为所有参与中国微笑行动的义诊活动志愿者提供保险保障。为此,中德安联荣膺"微笑行动2014年度爱心传递使者"称号。而持续六年之久的"安联儿童安全课堂"项目在2014年继续为民工子弟小学的儿童义务提供交通、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并获评和讯网"2014年度最佳公益案例"。

展望未来,中德安联将秉承安联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提供专业、高品质的保险服务,成为中国家庭最信赖的保险公司,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

(二)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上海

(四)成立时间

1998 年11 月2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人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 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800-988-6688 (固话拨打) 和400-888-3636 (手机拨打)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u>2013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150, 843, 688	253, 265, 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 000, 000	_
应收利息	168, 880, 649	146, 373, 443
应收保费	81, 926, 668	78, 409, 202
应收股利	2, 033, 490	982, 466
应收分保账款	80, 740, 705	43, 902, 19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018, 342	4, 307, 9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 393, 506	3, 623, 96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 356, 009, 702	1, 475, 784, 17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6, 834, 758	67, 125, 775
保户质押贷款	80, 005, 473	87, 428, 328
定期存款	3, 095, 240, 003	3, 405, 200, 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704, 735, 489	1, 007, 952, 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406, 560, 283	693, 006, 663
贷款及应收款项	600, 000, 000	465, 000, 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 000, 000	4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38, 094	4, 710, 115
无形资产	9, 303, 261	7, 923, 281
独立账户资产	2, 364, 574, 025	2, 516, 253, 060
其他资产	59, 906, 758	68, 675, 199
资产总计	12, 704, 244, 894	10, 729, 924, 567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u>2013 年</u>
负债		
预收保费	6, 306, 410	10, 286, 5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 925, 839	71, 205, 769
应付分保账款	3, 240, 329, 212	2, 202, 173, 320
应付职工薪酬	79, 918, 523	65, 338, 132
应交税费	4, 606, 311	2, 915, 981
应付赔付款	133, 124, 330	69, 606, 246
应付保单红利	142, 119, 424	98, 045, 6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127, 663, 273	1, 128, 787, 3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721, 292	18, 909, 7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200, 256	14, 557, 7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 894, 542, 106	4, 122, 418, 0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1, 092, 864	161, 369, 594
独立账户负债	2, 364, 574, 025	2, 516, 253, 060
其他负债	100, 154, 861	83, 753, 826
负债合计	12, 489, 278, 726	10, 565, 621, 0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16, 192, 524	216, 192, 524
其他综合收益	11, 069, 590	(30, 184, 175)
未弥补亏损	(2,012,295,946)	(2, 021, 704, 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 966, 168	164, 303, 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 704, 244, 894	10, 729, 924, 567

(二)利润表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 229, 660, 939	1, 182, 390, 399
己赚保费	819, 989, 774	858, 680, 360
保险业务收入	2, 138, 045, 457	1, 793, 868, 142
减: 分出保费	(1, 312, 954, 526)	(932, 146, 34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101, 157)	(3, 041, 435)
投资收益	350, 982, 791	268, 243, 596
汇兑损失	(663, 484)	(7,983,986)
其他业务收入	59, 351, 858	63, 450, 429
二、营业支出	(1, 223, 298, 671)	(1, 297, 963, 775)
退保金	(124, 294, 583)	(121, 789, 095)
赔付支出	(698, 491, 089)	(646, 625, 2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8, 927, 501	90, 442, 9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2, 489, 839)	(623, 501, 0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10, 704, 048	550, 658, 654
保单红利支出	(93, 527, 772)	(66, 028, 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276, 181)	(5, 341, 7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7, 636, 428)	(207, 020, 184)
业务及管理费	(416, 052, 343)	(425, 833, 4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4, 341, 801	279, 106, 257
其他业务成本	(89, 977, 620)	(116, 128, 097)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473, 834	(5, 904, 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	6, 362, 268	(115, 573, 376)
加: 营业外收入	3, 212, 385	2, 888, 692
减: 营业外支出	(165, 744)	(186, 686)
四、利润/(亏损)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9, 408, 909	(112, 871, 370)
五、净利润/(亏损)	9, 408, 909	(112, 871, 3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41, 253, 765	(12, 695, 948)
价值变动损益	41, 253, 765	(12, 695, 9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 662, 674	(125, 567, 318)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099, 136, 563	1, 735, 687, 4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 361, 559	-
收到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37, 367, 081	200, 440, 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782, 561	38, 348, 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 539, 563	140, 028, 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295, 187, 327	2, 114, 505, 102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及		
赔付款项的现金	(648, 848, 666)	(614, 124, 2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_	(22, 163, 2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 603, 649)	(162, 537, 04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 082, 472)	(40, 065, 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 819, 011)	(262, 960, 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339, 274)	(4, 354, 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 272, 222)	(345, 741, 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499, 965, 294)	(1, 451, 946, 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 222, 033	662, 558, 850

现金流量表(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4 年</u>	201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 946, 728, 376	5, 611, 550, 5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 874, 956	303, 238, 738
保护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7, 902, 455	_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54, 820	417, 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252, 860, 607	5, 915, 206, 6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 109, 205, 930)	(6, 595, 763, 69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_	(33, 854, 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 140, 089)	(7, 280, 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118, 346, 019)	(6, 636, 898, 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 485, 412)	(721, 692, 0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158, 462)	(4, 430, 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2, 421, 841)	(63, 563, 27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 265, 529	316, 828, 8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 843, 688	253, 265, 529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u>权益合计</u>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186, 008, 349 30, 184, 175	- (30, 184, 175)	(2, 021, 704, 855) -	164, 303, 494
2014年1月1日余额	2, 000, 000, 000	216, 192, 524	(30, 184, 175)	(2, 021, 704, 855)	164, 303, 4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_	41, 253, 765	9, 408, 909	50, 662, 67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000, 000, 000	216, 192, 524	11, 069, 590	(2, 012, 295, 946)	214, 966, 1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u>权益合计</u>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198, 704, 297 17, 488, 227	- (17, 488, 227)	(1, 908, 833, 485)	289, 870, 812
2013年1月1日余额	2, 000, 000, 000	216, 192, 524	(17, 488, 227)	(1, 908, 833, 485)	289, 870, 81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2, 695, 948)	(112, 871, 370)	(125, 567, 31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000, 000, 000	216, 192, 524	(30, 184, 175)	(2, 021, 704, 855)	164, 303, 494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 (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 (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该准则要求将采用该准则前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 计量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采用该准则之 后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 3(6))。除上述变更外,该准 则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 大影响。

(ii) 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 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10)),采用该 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 9 号(2014)要求不一致的,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未作追溯调整。

(i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2014)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iv) 合并财务报表

该准则修订了控制的定义以及具体判断原则。该准则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同时引入了实质性控制的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修订了对潜在表决权的考虑等。由于采用该准则,本公司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44。

对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未作追溯调整。

(vi) 合营安排

该准则要求将采用该准则前将合营安排分为的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 资产及合营企业,在采用该准则后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 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准则对本公 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vi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准则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 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已根据该 准则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相关附注。

(vi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2) 本年度我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 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 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 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 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电脑设备	4年	$\begin{array}{r} 0\% \\ 5\% - 10\% \\ 5\% - 10\% \end{array}$	25. 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18. 00% - 19. 00%
运输工具	6年		15. 00% - 15. 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 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 别为:

摊销年限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10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6)(b))。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 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 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 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8)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 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 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 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1)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且承担的保险风险是重大的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保费宽限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宽限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混合合同的分拆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 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 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2012 年本公司对 2010 年出台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回顾,修订并重新向保监会报备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 2012 年版》。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在新版制度中,本公司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大多数的样本被认定 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 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 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 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 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 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 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 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 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退保。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

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时确认。

本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和 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 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 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每月 计提。

(iv)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 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 行计量。

(a) 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下列三项之和
 - (i) 合理估计负债,即当前合理估计假设下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 (ii) 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 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
 - (iii) 剩余边际,即未摊销的首日边际。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其中: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估计方法计量;

-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两种方法取大者计量。经验数据不足时,寿险以过去十二个月实际理赔金额的4%为估计,长期健康险以过去十二个月实际理赔金额的10%为估计;
-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 基础,采用逐案估计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
- (b) 非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在保费充足的情况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 × 未到期天数/365。保费不充足的情况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保费不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与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相同,参见附注 3(11)(a)。

- (c)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逐单计算准备金。
- (d)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 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 (e)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具体范围包括:
 - (i) 对于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长期健康险以及具有保证费率及 可续保选择权的一年期保险产品,现金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 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满期给付、生存年 金给付等)、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保 单红利支出等。非寿险保险合同现金流确定方法同寿险保险合同;

- (ii) 对于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现金流只包括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等,不包含保单账户价值部分)。其他非账户部分的现金流如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退保费用、持续奖金以及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因为和账户投资部分更相关,所以不计入保险风险部分:
- (iii) 关于保单现金流的规划延续至保险责任终止。
- (f) 风险边际的计量方法

风险边际的计量采用情景对比法。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g) 剩余边际(首日边际)的计量方法
 - (i) 首日边际的计量

首日边际=Max(0,一(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其中,合理估计负债是基于当前合理估计假设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ii) 首日边际的摊销

本公司采用保单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作为首日边际的摊销基础,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将首日边际进行摊销。

未摊销首日边际(剩余边际)= $k\times$ 折现至评估时点的未来有效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其中,k=首日边际/折现至保单生效日的未来有效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

(h)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3)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 投资连结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独立账户负债以及对未来持续奖金计 提的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万能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投资账户负债,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

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 的责任。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 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 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 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1)(c)(i)。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 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 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 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 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 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 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4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i) 合理估计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及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根据有效基本保额摊销。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特别是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由于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费用超支情况,费用假设参考市场上成熟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的综合水平确定。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iv)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是影响准备金计量的主要假设,特别是对于以储蓄为主要保险利益的保险产品,其准备金对折现率具有较大的敏感性。

(v)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假设

由于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则通过对合理估计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采用更加保守的假设进行估计。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则是以保守假设下确定的首日利得在评估时点的未摊销部分。

(b)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要特别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编报规则规定,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是指保额超过公司年末有效保额的5%或分出保费占公司总保费收入5%以上的单项保险合同。

本年度我公司签署的重大再保险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分入人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险种类型/	1) 2011年3月31日之前生效的"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险责任	"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

	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26% 2)在 2011年4月1日至 2011年9月30间生效的"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3)在 2011年9月30之前生效的"安联附加长期重大疾病保险"死亡、重疾、退保风险的 40% 4)在 2011年9月30日之前生效的"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5)在 2012年12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间生效的"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两款产品的死亡、重疾风险的 40%和满期、退保风险的 90% 6)在 2012年12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间生效的"安联选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谷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安容丰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会经济,下、进入企业的"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7)在 2011年10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间生效的"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安格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安格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会上、当时仍有效的"安联选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格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时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康逸生代》、"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解析》、"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联对加安原格》、"安斯特别和安原格》、"安斯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安斯特别和安康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别和安康格特
合同类型	个人保险修正共同保险合同
合同期间	合同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2014 年 5 月 31 日合同保险责任变更成以上内容,至根据合同内的规定撤销合同之时结束
关联方关系	无
分出保费	81,682万元
摊回分保赔款	4,781万元
摊回分保佣金和手 续费	25, 068 万元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我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的情况发生。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单位:元)

(1)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2014 年	2013 年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1, 633, 535, 977	1, 399, 411, 018
- 传统保险	271, 621, 522	230, 440, 420
- 投资连结保险	6, 003, 775	6, 466, 742
- 万能保险	3, 854, 742	3, 903, 597
小计	1, 915, 016, 016	1, 640, 221, 777
健康险	199, 070, 588	135, 526, 258
意外伤害险	23, 958, 853	18, 120, 107
合计	2, 138, 045, 457	1, 793, 868, 142
(b) 按缴费方式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趸缴	100, 852, 730	139, 795, 389
首年	626, 829, 199	492, 627, 777
续年	1, 410, 363, 528	1, 161, 444, 976
合计	2, 138, 045, 457	1, 793, 868, 142
(c)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4 年</u>	2013 年
银行及邮政兼业代理	1, 277, 013, 618	1, 157, 351, 612
个人代理	639, 444, 390	479, 720, 852
保险中介代理	148, 060, 651	96, 066, 361
公司直销	73, 526, 798	60, 729, 317
合计	2, 138, 045, 457	1, 793, 868, 142
(d)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u>2014年</u>	<u>2013 年</u>
长险	9 049 959 695	1 799 650 997
短险	2, 042, 253, 635 95, 791, 822	1, 722, 658, 237 71, 209, 905
合计	2, 138, 045, 457	1, 793, 868, 142
() LA RA CHETHA D.L.O.		
(e)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u>2014年</u>	2013 年
个险	2, 076, 023, 868	1, 751, 102, 174
团险	62, 021, 589	42, 765, 968
合计	2, 138, 045, 457	1, 793, 868, 142
		<u></u>

(2)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减少额				本年减少额			
ナが出また必々人	2013 年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u>其他</u>	<u>小计</u>	2014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 909, 756	26, 721, 292	-	-	(18, 909, 756)	(18, 909, 756)	26, 721, 292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				
原保险合同	14, 557, 760	15, 200, 256	(14, 557, 760)	_	_	(14, 557, 760)	15, 200, 256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_	_	-				
原保险合同	4, 122, 418, 033	1, 589, 930, 128	(735, 577, 495)	(94, 126, 497)	11, 897, 937	(817, 806, 055)	4, 894, 542, 106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_	_	-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161, 369, 594 –	49, 231, 246	(11, 138, 988)	(4, 916, 136) -	66, 547, 148 -	50, 492, 024	261, 092, 864 -				
合计	4, 317, 255, 143	1, 681, 082, 922	(761, 274, 243)	(99, 042, 633)	59, 535, 329	(800, 781, 547)	5, 197, 556, 518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 年	
	1年以下		1 年以下	
	(含1年)	<u>1 年以上</u>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 721, 292	_	18, 909, 756	_
再保险合同	_	_	_	_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 200, 256	_	14, 557, 760	_
再保险合同	_	_	_	_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0, 514, 006	4, 734, 028, 100	608, 076, 407	3, 514, 341, 626
再保险合同	_	_	-	_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 545, 523	231, 547, 341	19, 096, 305	142, 273, 289
再保险合同	_	_		_
合计	231, 981, 077	4, 965, 575, 441	660, 640, 228	3, 656, 614, 915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2014年度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1. 风险管理架构及简要介绍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包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以及其他各一线业务部门与职能单位:

- 中德安联董事会对我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 董事会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公司整体的风险状态及风险缓释行动。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由首席风险官担任,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主管运营副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法律合规官、首席投资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等。
- 我公司自 2007 年起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由首席风险官领导并汇报给首席财务官。风险管理部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活动,协调并加强公司治理,协助管理层实现战略计划与目标。必要时,风险管理部亦会主动发起风险缓释行动并监控其执行情况。截至 2014 年年底,风险管理部共有 4 名员工。
- 在风险管理部以外,中德安联还设有法律与合规部及内部审计部,这三个部门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相互之间保持着密切沟通,就公司重要事件交换意见。
- 公司的一线业务部门和职能单位属于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包括销售、核保、理赔、客户服务、信息技术、投资、财务管理等等。这些部门凭借自身的专业技能、业务经验及从业务一线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

2014年11月,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认真 审阅提交的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并就重大风险或事件进行讨论。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2014年我公司仅召开过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2015年起会严格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一年至少召开三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 我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无重大变化。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我公司目前已起草了公司的风险策略和风险偏好, 从公司盈利、资本充足性、流动性等方面对每一大类风险初步制定风险偏好。此外,对难以进行定量评估的风险类型如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运用重大风险评估等定性分析方法对风险敞口进行评估。

我司会根据"偿二代"的最新要求于 2015 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风险策略和风险偏好的制定。

3. 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

中德安联风险管理部定期收集各主要部门相关数据及报告等进行风险识别,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评估外部不利突发事件对公司的潜在影响以及不定期与各部门进行多种形式沟通等进行风险识别,例如与法律与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之间的相互沟通;对已识别的风险,我公司通过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潜在损失程度及现有风险控制活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实际风险水平,重大风险将被列入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中德安联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安联亚太区总部。对于所有重大风险,公司会指定风险责任人确定该风险的目标风险水平,采取风险缓释行动,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风险水平的变化和缓释行动的实施情况。

如遇重大市场变化、政策法规变化或行业变化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

首席风险官将及时启动应急讨论程序。另外,公司内部还建立了道德委员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评估

1. 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履行财务责任的能力,是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基本指标,也是监管机关最为关注的重要指标之一。从负债方面看,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费用超支、潜在集中退保等不利情况会影响公司利润,导致公司偿付能力不利变化;投资方面,我司持有的投资资产面临着如利率波动、汇率波动、交易对手违约等各种风险;另外,公司部分资产以外币形式存在,汇率的剧烈波动可能给公司的外汇头寸造成损失,从而对偿付能力造成影响。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和分类监管的监管要求,若公司的偿付能力降至150%甚至100%的监管红线以下,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限制等措施。

我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监控及预防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 每个月对偿付能力进行监控。我公司从 2014 年起将过去基于单一风险因子的内部"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升级为"在险资本"模型,并采用更符合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的 10 年 1 遇不利情景及变动幅度,对法定偿付能力开展压力测试,计量法定偿付能力对各项主要风险的综合敏感性和对应的额外内部资本要求。 目前,我司使用的风险因子包括权益资产价格波动、利率波动、汇率波动、信用损失、退保率上升、费用上升等。风险管理部通过对"在险资本"的计算及时向管理层预警可能出现的偿付能力不足风险,并提前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司偿付能力状况良好;
- 目前阶段,本公司将更多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持有至到期的债券和基础设施 债权投资计划等以降低利率波动对现行偿付能力结果的影响;
- 努力提升盈利能力。近年来,本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公司的费用超支率逐年下降;
- 公司通过财务再保险转移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拓宽资本来源,以确保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 2015 年第一季度正式进入"偿二代"过渡期。本公司密切关注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偿二代"下的变化,并及时调整公司的投资,产品策略以适应新的偿付能力体 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子类型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等。

(1)利率风险和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包括利率上行风险和下降风险。利率上行会对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现行偿付能力框架下的偿付能力结果;利率下降使债券资产市场价值上升,能提升公司偿付能力,但同时压缩了投资收益空间,降低公司投资类产品吸引力,对公司的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在现行偿付能力框架下,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上行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普通账户投资资产总额中约人民币 6 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在现行偿付能力框架下存在利率风险敞口,包括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合修正 久期为 3.4。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债券投资市场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2.080 万元。由于本公司所有债券投资均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所以对净利润没有影响。

本公司通过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来管理利率风险。如果投资资产与其对应保单责任的期限互相匹配,则利率变化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互相抵消,从而降低利率变化对利润的影响。目前,由于保险业务的特点、投资渠道的限制以及国内市场上长期投资产品的相对缺乏,本公司与国内寿险行业一样,存在一定程度"长负债,短资产"的错配情况。当市场利率处于下行通道时,公司的经济价值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已开始有计划地逐步购入长期债券并列为持有至到期资产,以改善资产与负债期限的匹配状况,降低利率风险敞口。

压力测试结果:测试情景包括利率分别上升和下降 50 基点、100 基点、300 基点下对利率敏感性资产进行压力测试,主要测试对象为可供出售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単位:百万元人 民币)	国债	金融债	企业债	总计	公允价值 变动
基本情景	31.6	167.1	423.3	622.0	0.0
下降 50 基点	32.0	171.9	428.4	632.4	10.4
下降 100 基点	32.4	176.8	433.6	642.8	20.8
下降 300 基点	34.0	196.1	454.2	684.3	62.3
上升 50 基点	31.2	162.3	418.2	611.6	-10.4
上升 100 基点	30.8	157.4	413.0	601.2	-20.8
上升 300 基点	29.2	138.1	392.4	559.7	-62.3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我公司持有少量外币资产,由于外汇管制原因无法兑换成人民币,因而面临汇率风险。

由于国际主要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贬值,例如美元、欧元和新加坡元,对我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13 年全年汇兑损失近 800 万元。2014 年起,本公司通过调整与外币相关的再保险结算方式,外汇敞口金额已得到有效降低。截至 2014 年12 月 31 日,公司的外汇敞口包括美元 36 万,新加坡元 994 万,欧元 22 万,2014 年未实现及已实现汇兑损失总计折合人民币 66 万。

压力测试: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外汇敞口,若各币种发生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均下跌 5%,则对公司将造成约 250 万元人民币的损失,对公司偿付能力下降约 1.3%。

(3)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德安联投资限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4 年权益资产的投资限额为零。本公司 2014 年的实际权益风险敞口也为零。

中德安联设有投资委员会、投资部及财务部下设投资运营部对市场风险和投资信用风险

进行管理。市场风险和投资信用风险的风险责任人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 投资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主要负责对所有投资相关事项的监控、评估及决策;
- 投资部由首席投资官领导,下设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员及交易员三种岗位,负责执行相关投资决策。所有投资活动都集中在中德安联总公司;
- 我公司专门在财务部下设立了独立的投资运营部作为投资后台,负责交易确认、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及各类投资报告。我公司投资前后台部门的功能和职责严格分开;
- 安联新加坡投资管理公司为安联集团在亚太地区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参与我公司 战略资产配置的设定,并通过参加投资委员会会议、审阅各类常规报告等方式监控 我公司投资行为;
- 另外,我司所有投资行为均严格遵守《中德安联投资限额》(以下简称"《投资限额》")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投资限额》主要包括权益资产限额,债券逆回购限额,外币资产限额,资产久期限额,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最低信用评级要求,流动性资产限额等。投资运营部按月编报《投资限额合规报告》和《保监会投资合规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内部独立的第三方监控投资限额的合规情况。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我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信用风险(例如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等)和再保险信用风险(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赔款)。

固定收益证券和银行存款是我公司投资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 26.5%。其中金融债券均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国内评级均为最高的 AAA 级,其中 36%由银行担保,其他由国家建设基金担保或央企担保。

压力测试:因缺乏经验数据,我司采用分层违约率对投资信用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同时出于审慎考虑,假设压力情况下的回收率为零,即完全不能收回投资款项。压力测试对应的风险敞口涵盖银行存款(未区分期限)、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等,但不包括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压力后的资产额度	损失额
基准情景额度	5,252	0
违约率为1%后的损失	5,199	-53
违约率为 2%后的损失	5,146	-106
违约率为 5%后的损失	4,989	-263

投资信用风险的风险责任人为首席投资官,再保险信用风险的风险责任人为总精算师。 目前我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监控并控制信用风险:

(1) 投资限额。如前文市场风险部分所述,投资限额为投资资产设定了定性及定量 限额,例如国内信用评级方法下的最低评级要求、国际信用评级方法下的最低 评级要求,对单个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限额、行业限额等。2014年,本公司根据安联亚太区风险管理部的要求,对《投资限额》进行了本地化和更新。本公司把所有符合投资要求的交易对手分为四类,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上限。本公司所有资产管理业务都严格参照《投资限额》的相关要求和中国保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若有超出投资限额的投资,必须经过亚太区首席投资官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共同批准。这些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本公司对投资产品和交易对手的风险。

- (2) 安联新加坡投资管理公司采用更为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而不仅仅依赖于外部市场评级且定期对交易对手个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 (3) 投资运营部按月编制《投资限额合规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监控投资限额合规状况,再保险交易对手选择。我公司严格按照安联集团制定的《强制性安全列表》选择再保险公司。 对未在列表中的再保险公司,均须事先获得中德安联管理层批准,再交由集团总部进行审批。

4.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因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费用率等是影响人身保险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险利益的给付。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压力测试:保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20%,预计将导致201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4,153万元。
-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10% , 预计将导致2014年度税前利 润增加人民币3.666万元。
-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降低50个基点, 预计将导致2014年度税前 利润减少人民币7,334万元。

保险风险的应对策略:

- (1) 针对产品定价风险,我司如下风险缓释措施: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 (2) 针对保险准备金风险,我司采取以下缓释措施:
 - 按照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现值计提各项准备 金。其中,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 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对长期责任准备金区分不同产品单独评估毛保费准备金,并根据与已提取准备金的比较结果选择是否对负债充足性假设进行敏感性测试,再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计提额外准备金。
- (3) 针对再保险风险,我司主要采取以下缓释措施: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 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 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 格等。

此外,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异,保险风险的集中度较低。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因股票市场波动、销售误导等均引发的非预期退保,新业务保费收入变化等亦会对公司流动性形成压力。

我司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在 2014 年开发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初期模型,用于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以及持有至到期资产配置的评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体现为活期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资金相当充裕且流动性高,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责任人为各职能负责人。现阶段,我公司从职能流程维度出发,从销售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和管理。以下将从以上各个方面对风险状况及其应对措施进行阐述。

(1)销售误导风险

销售误导风险一直是寿险公司普遍面临的重要风险。销售人员或销售渠道的不当销售行为可能导致公司的违规行为、监管处罚或潜在经济损失,并可能导致媒体的负面报道或监管关注。销售误导对公司的主要直接经济损失体现为通融赔付。

销售误导的形式主要表现为销售人员随意承诺、夸大保险利益、代签名等。对此,我公司已落实了相关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我公司制定了新单业务回访制度,对分红、投连、万能、健康产品以及一年期以上
- 普通寿险产品在犹豫期内开始回访,并要求相关销售渠道跟进新单回访发现的问题,以在业务的最初阶段识别并控制潜在的销售误导风险;
- 公司总部制定了《行销辅助品管理办法》,由总部统一设计、印发和发放相关

的宣传资料,并严禁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或与分公司合作的代理网点和销售人员擅自印制、设计或变更;

- 我公司各销售渠道均根据自身的销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行为,加强销售品质管理。为进一步规范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2014年我公司营销员渠道修订了销售人员业务品质管理办法,2015年1月,我公司银保渠道拟定《银行保险渠道销售品质管理办法》;
- 我公司发布了《中德安联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销售误导 行为的范围、总公司及各级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对销售误导行为的管控责任和责 任追究标准:
- 我公司风险管理部在公司倡导开发了"销售关注名单",对可能存在销售不规范、误导甚至欺诈行为的销售人员、银行网点及客户进行记录,以便后台部门获得充分信息,更好地控制风险敞口,降低潜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 我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跟进并向管理层上报销售误导关键风险指标报告,以促进相关销售渠道采取必要措施。

2014年,我公司已针对开展的各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涉及销售误导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定期跟进相关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同时,还对销售误导严重的相关销售人员进行了处罚。

(2)核保与理赔风险

核保、理赔及保全职能是保险公司主要的运营流程之一。我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并更新了运营管理规则与流程。核保、理赔及保全的权限明晰,较好地实现了标准化;同时制定了相关规则,完成了流程开发,以及时准确地向客户提供服务。中德安联的核保、理赔及保全职能均集中在公司总部保单管理部。2014年我公司在日常的工作和检查中发现在线投保的保单存在在线承保后承保资料未及时交回或交回资料缺失的情况,且在对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的客户身份的人工识别上存在不足,我司已针对相关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相关整改计划正在执行中。

(3)信息技术风险

我公司信息技术为总公司统一管理。首席信息技术官负责信息技术部的管理和运营工作,包括信息技术架构与规划、信息技术管控和支持以及应用支持。公司还特别设置了数据保护与 IT 安全岗,负责指导和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相关工作,与信息技术部一起进行公司信息化建设。

我公司明确了信息技术的整体策略,设定了信息技术的组织架构,为管理和监控公司的IT项目,我公司制定了《项目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并制定了《应用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规范》和《应用信息系统开发管理规范》,以明确应用信息系统变更与开发的流程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此外,我公司还针对信息技术日常管理中的风险,制定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处理标准流程》。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根据保监会的要求,对信息技术部门各类工作进行审计,促进信息化工作的建设和效果。

为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搭建完善的信息安全体系,2014年我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安联集团信息安全标准》以及 ISO27000 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信息安全规范体系,包括 2 个管理策略、16 个管理制度、28 个操作流程和技术手册及各类表单和模板。 其中《信息安全管理策略》、《信息安全组织管理规定》、《员工信息安全守则》、《信息分类及使用管理规定》、《电子邮件管理细则》、《共享文件夹管理规范》、《移动设备管理细则》、《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八项规定或规范已获得管理层审批,并作为第一批信息安全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实施。

同时,为了加强数据安全及隐私管理工作,2014年我公司专门设置了数据保护与 IT 安全职能,并根据集团要求,制定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准则》。该准则明确了对公司客户及员工的数据安全及隐私相关的管理要求,包括总、分公司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流程、项目中,与数据安全相关的要求,确定了相关风险的预防、识别、评估、报告,以及对已发生的隐私泄露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报告的流程。

(4)财务管理风险

中德安联财务会计实行集中化管理。我公司财务部总部包括计划与控制、报表与投资、总账会计与系统等三大职能块。

财务部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财务预算,并对预算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和监督;结合预算情况进行费用管理;进行资金运作和管理,支持业务发展;核算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运行情况;按照监管部门及安联集团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表;根据公司运营状况进行合法纳税等。

(5)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人力资源提出的需求,一方面加强基础性的人力资源工作,提升人力资源团队专业能力,另一方面配合业务发展,在人员招聘,转岗,离职,绩效管理,人才发展,薪资与福利等方面通过部门内部项目的方式,逐步改进,并固化一些好的经验,提升效率,更好地服务好公司业务。

(6)法律风险

我公司法律与合规部的法律团队主要负责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参与保险产品开发及提供各类法律服务等,及时识别相关法律风险,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予以防范。

我公司主要从制度安排和流程设计两方面入手,控制潜在法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降低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 规范公司诉讼(仲裁)管理,及时处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0年制定《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办法》,明确了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分工与管理权限、案件处理流程、案件管理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2013年制定《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对司法案件的定义、报告原则、报送方式和时限、主体、主要内容进行规定。2014年,公司诉讼(仲裁)案件11起,其中新发案件7起。所涉纠纷中,保险合同纠纷5起,劳动纠纷4起,其他纠纷2起。截至2014年12月底,未结案件共3起。
- 加强公司印章管理和印章使用控制。通过施行《印章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印章类型、适用范围、刻制印章的要求与流程、印章保管及用章的具体事宜、印章作废与销毁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同时,由法律与合规部每年对公司印章进行盘点,对不再使用的印章及时进行销毁。2015年度的印章清查工作预计在6月份完成。
- 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管理和架构的发展和变化。2014年我司修订并发布了《合同管理规定(4.0版)》,增加了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主管对合同涉及的预算的审核,对有所的合同统一使用《总公司合同审批表》及《分公司合同审批表》了,并在分公司合同审批表上增加了分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环节。

(7)合规风险

我公司制定有《中德安联合规政策》,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合规管理的职责及架构。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特别是销售行为合规的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道德委员会,

负责公司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包括合规风险的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2014年道德委员会分别于4月、8月和11月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讨论了重要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分享了公司执行反腐败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诉讼和仲裁等相关事项,以及集团最新推行的客户信息与数据安全保护项目、反垄断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培训进展情况,并介绍了各地监管检查情况及公司重大投诉情况和最新处理进展。

为规范渠道销售品质管理,明确对销售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我司分别制定了《银保渠道销售品质管理办法》、《电话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规定》,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处分流程,更利于责任追究的操作执行。同时,代理人渠道也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要求修订了《营销员行为规范》。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司先后制定了《中德安联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条例》和《中德安联客户信息管理及使用规定》,对客户信息的收集、记录、管理和使用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违反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为应对满期给付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状况,风险管理部根据保监会《人身保险业非正常给付与退保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非正常满期给付与集中退保应急预案》。

(8)舞弊风险

公司运营流程潜在的漏洞或瑕疵若缺乏控制易引发舞弊风险。根据安联集团的要求,2014年度,由法律与合规部牵头,会同内部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了风险评估小组,开展了公司反腐败与反舞弊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小组联合各部门评估了现有流程和控制的有效性,对每一个风险点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进行了评估,总结出实际风险等级,设定目标风险,并相应地制定了降低风险的行动计划。总的来说,我公司的实际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采购管理方面,我公司总部成立了集中采购部,集中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所有单笔超过 2 万元的采购须经集中采购部进行至少 2 方或 3 方比价;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需要进行密封招标;对于价格不是唯一决定因素的采购事项由用户部门、采购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供应商评估委员会打分确定供应商。我公司制定了《中德安联基本采购制度》、《中德安联销售竞赛类基本采购制度》和《IT 采购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对采购的管控,其中,中德安联销售竞赛类基本采购制度》对公司销售竞赛相关的培训、会议等活动的采购行为作出了更严格的规范与要求,而《IT 采购制度》则规范了 IT 类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流程。

单证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业务单证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单证管理的职责,制定了具可操作性的相关回销流程,如要求渠道设立单证专管员、以银行端签章当期的库存清单为依据定期回销和发放,离职的专管员须完成单证交接流程等;同时,公司完善了单证管理系统,对于未及时回销有价单证的银行网点将限制其单证申领的权限停止申领新单证。2014年,我公司修订并颁布了《业务单证管理办法》,主要的修订内容涉及对银保渠道领用的重要单证明确要求完成交接后才允许使用、重要单证持有的有效期与回销期规定、强化重要单证的上限领用控制,尤其对含有超期重要单证的领用人将逐步加大控制力度。2014年我公司根据上述单证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存在重要单证长期逾期未回的情况,但在相关的自查和检查中发现对我公司对相关中介机构普通单证管理及其台账记录的检查有待加强,我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建立中介机构的单证管理细则和定期检查并追踪单证去向等,目前相关的整改措施正在执行中。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股东方、安联集团或安联集团下属其他一个或多个子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我公司的声誉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产品设计、销售品质、财务

表现、资金运用、理赔服务、客户服务、员工关系、薪酬规划、知识产权资本、企业社会责任等因素。我公司所有管理人员及员工都有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声誉,不得有任何不当言行(包括个人言行)使公司或股东方的声誉受到损害。

中德安联 2014 年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声誉影响的声誉事件发生。

为应对声誉风险,2014年我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安联集团《声誉风险及事件管理最低标准》,制定了《中德安联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将中德安联股东方和安联集团的要求、保监会有关声誉风险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相结合,明确了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企业传播部、部分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及全体员工的职责,为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流程提供了指导。

同时,我公司要求严格遵守"一个声音"原则,只有经授权的发言人和企业传播相关人员方可代表公司进行对外沟通。公司还设立了危机沟通机制,以及时应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紧急事件。

8.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我公司结合市场趋势、自身发展状况及监管要求设定战略目标。公司从费用管控、业务增长和业务品质等维度出发,设立了总体费用超支率、新单保费、新业务价值等指标作为公司总体目标,并作为公司每位员工年度目标的一部分,将员工的个人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相连。

战略风险的风险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管理战略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1) 科学的战略制定流程。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层及所有业务区部负责人研讨制定公司相关业务战略,包括公司战略方向、三年期公司战略、相关行动计划等,并根据市场情形作适当调整。由高级管理层参与制定的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策略每年递交给我公司董事会、安联亚太区总部及安联集团总部审批。此外还会共同制定滚动的长期业务计划,确保策略有效执行。

(2) 紧密跟踪各项指标。

公司设有专门团队负责管理公司及员工个人业绩目标的制定与追踪,确保战略举措执行有绩效管理为支撑。另外设有标准化的管理报表平台,月度跟踪各项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例如销售业绩、运营效率、财务指标等。

(3) 项目集中管理。

公司设立有项目管理办公室集中管理公司主要项目,确保战略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团队对公司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严格审核各部门申请的项目计划,追踪所有立项项目的执行情况与重大问题进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安联逸升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591,614,559	141,418,847
2	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	254,433,511	74,763,003
3	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	209,477,476	25,028,168
4	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186,824,698	21,266,966
5	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	143,079,961	25,604

备注: 按照新会计准则填报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际资本 (万元)	39,724	31,879
最低资本 (万元)	19,848	19,825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19,876	12,0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161%

2.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4年末公司实际资本 3.97亿元,同比增长 24%。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0%,与 2013年末相比提高 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我公司于本年度内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新签订一笔修正共同再保险合同,改善了偿付能力充足率。此外,本年度债券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也采取了更为有效的费用控制措施,也对改善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贡献。

六、其他信息

我司每年均提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与安联集团再保险亚太分公司(简称"安联再")的 关联交易资格,并在合约签署后向中国保监会进行备案。2014年当年我司与安联再的累计 分出毛保费为人民币53,808,265.69元。统一交易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1. AZCLC\TI\08-T1 成数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个人&团体境外旅行意外&救援产品
- 2. AZCLC\IL\09-T1 个人寿险溢额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寿险,万能险(包括团险), 投连险,豁免保费险,意外险;长期意外险;团体定期寿险,医疗保险,短期意外险, 短期重疾,短期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女性生育医疗保险
- 3. AZCLC\IH\10-T1 个人健康成数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
- 4. AZCLC\IL\11-T1 个人寿险修正共同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发且 2011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非分红"安康逸生"保单
- 5. AZCLC\IL\13-T1 电销渠道共保成数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安顺恒悦组合
- 6. AZCLC\IL\13-T2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长期重疾&短期重疾&重疾保费豁免
- 7. AZCLC\IL\13-T3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意外组合
- 8. AZCLC\IL\13-T4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意外组合
- 9. AZCLC\IL\13-T5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寿险, 万能险(包括团险), 投连险, 豁 免保费险, 意外险
- 10. AZCLC\IL\13-T6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重疾险
- 11. AZCLC\GL\13-T1 团体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团体意外组合
- 12. AZCLC\GL\13-T2 团体寿险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团体短期寿险, 短期意外险, 短期 重疾, 短期意外伤害医疗, 短期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住院补贴
- 13. AZCLC\Catx1\13-T1 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个险寿险、意外险和团体寿险、意外险